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蒋淼先生、焦华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蒋淼先生、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潘峰、刘中华、吴树阶

2021年6月1日